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期間」) 之中期業績公佈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集團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而包含該等財務報表之業績公佈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06,417	265,148
經營溢利	22,036	4,4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2,274	4,031
每股溢利 (港幣仙)	10.50	1.9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306,0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為港幣265,000,000元增加16%。自從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結束後商業活動恢復以來，貿易狀況逐步好轉。得益於貨運成本恢復正常、具有優勢之銷售組合及銷量增加帶來更大生產規模效益等綜合因素影響，毛利率上升5%至62%。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本期間之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港幣23,000,000元，而去年同期約為港幣4,000,000元。有關表現好轉得益於銷售額增長、毛利率上升及經營效率提高。除所得稅前溢利包含就轉租其位於紐約的其中一間陳列室的策略決策而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的一次性虧損約為港幣6,000,000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較去年同期錄得之約為港幣4,000,000元大幅增至約為港幣22,000,000元。

地氈業務

本期間地氈業務之銷售額約為港幣299,000,000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約為港幣256,000,000元增加17%。亞洲地區收益增長38%，與上一年度相比復甦強勁，因走出去年持續受香港及中國內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所致。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銷售亦強勁增長，收益增長30%，顯示隨著地方通脹壓力下降及能源危機緩解，消費者信心逐步改善。美國地區收益下降，部份為短期現象，預期大部分項目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付運及出立發票。總收益增長受惠於全球物流狀況的改善，從而加快現金轉換。

製造業務

自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以來，本公司的廈門工藝工作坊僱員留任率很高，有助促進工人技能持續提升，並重新專注推行精簡高效實務，以提高效率及材料使用率，同時降低製造成本。本公司亦正制定長期計劃，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定位。

位於佐治亞州之Premier Yarn Dyers（「PYD」）的美國新氈製造業務於整個期間持續穩定發展及趨成熟。隨著產能擴大，以支持預計的產品需求。

非地氈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為本公司於美國從事染紗業務之附屬公司PYD，佔總銷售額約2%。在新地氈製造業務的支持下，PYD之經營業績持穩並可望逐步改善。

前景

利率高企、烏克蘭戰爭以及對俄羅斯及伊朗經濟制裁持續削弱消費者信心，與此同時近期爆發的紅海危機令局勢加劇動蕩，並對供應鏈運輸時間及貨運成本上升造成直接影響。由於美國是太平的主要市場之一，而太平之生產卻位於中國境內，故中美關係持續緊張尤受關注。

雖然存在以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維持其長期戰略方針，包括擴張其美國生產基地和於貿易及消費市場建立更強大的品牌影響力。於短期內，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成本，並謹慎部署投資重點，以確保增長與盈利之間的適當平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零)。

資本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產生之資本開支合共約為港幣9,0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為港幣4,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之總賬面淨值約為港幣32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為港幣317,000,000元)。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負責統籌集團整體之融資及現金管理活動，並且通常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透過各附屬公司所獲得之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以及於三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到期之短期定期存款約為港幣222,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為港幣218,000,000元)及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美國、歐洲及中國擁有海外業務。由於本集團把該等海外業務之投資視作永久權益，故換算該等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產生之匯兌差額對現金流並無影響，並在儲備中處理。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元及歐元計算，少量以多種其他貨幣計算。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僱員總人數為745人，與二零二三年六月底人數為736人相約。

僱員薪酬以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並考慮其工作表現作年度獎勵，以獎賞及鼓勵個別僱員之表現。

於本期間，人力資源之首要工作是於經濟及政治不明朗以及持續重組期間維持穩定及挽留人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整體或然負債約為港幣1,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為港幣5,000,000元)。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306,417	265,148
銷售成本		<u>(117,014)</u>	<u>(114,133)</u>
毛利		189,403	151,015
分銷成本	4	(84,688)	(80,714)
行政開支	4	(77,455)	(69,03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u>(5,224)</u>	<u>3,143</u>
經營溢利		22,036	4,407
融資收益/(成本)－淨額	6	<u>714</u>	<u>(6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750	4,343
所得稅開支	7	<u>(476)</u>	<u>(3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		<u>22,274</u>	<u>4,031</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溢利 (以每股港幣仙列示)			
基本/攤薄	9	<u>10.50</u>	<u>1.90</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22,274	4,031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7,866</u>	<u>(16,2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30,140</u></u>	<u><u>(12,17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3,269	23,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068	209,883
投資物業	71,504	71,192
在建工程	5,884	270
無形資產	11,554	12,539
使用權資產	85,953	114,797
租賃應收款項	7,360	-
預付款	10 5,597	4,187
	<u>419,189</u>	<u>436,030</u>
流動資產		
存貨	49,591	46,4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 109,279	91,618
即期所得稅資產	533	529
租賃應收款項	1,01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6	615
定期存款	28,26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3,697	217,657
	<u>383,003</u>	<u>356,837</u>
總資產	<u><u>802,192</u></u>	<u><u>792,86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219	21,219
儲備金	244,839	236,973
保留盈利：		
建議末期股息	—	19,097
其他	173,579	151,305
總權益	439,637	428,59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80	1,380
退休福利責任	4,192	4,161
租賃負債	89,370	97,775
	94,942	103,31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1 145,158	153,931
合同負債－預收按金	96,757	76,591
即期所得稅負債	3,625	4,092
租賃負債	22,073	26,343
	267,613	260,957
總負債	362,555	364,273
總權益及負債	802,192	792,867
流動資產淨額	115,390	95,8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4,579	531,9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重新估值所產生的公平值列入損益而作出修訂。

2. 會計準則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新修訂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首次生效且對本集團概無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董事會審閱用作評核業績及資源分配之報告釐定營運分部。董事會按下列地區評估表現：亞洲、歐洲、中東及非洲(「歐洲、中東及非洲」)及美洲。

董事會根據分部業績評核營運分部之表現。分部業績包括各業務分部之經營溢利／虧損以及收益／虧損及收入／開支之影響，於評估分部表現時視為相關。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 中東及 非洲 港幣千元	美洲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83,211	117,493	105,713	–	306,417
生產成本 ¹	<u>(29,067)</u>	<u>(45,311)</u>	<u>(41,487)</u>	–	<u>(115,865)</u>
分部毛利	<u>54,144</u>	<u>72,182</u>	<u>64,226</u>	–	<u>190,552</u>
分部業績 未分配開支 ²	31,216	23,236	2,704	–	<u>57,156</u> <u>(35,120)</u>
經營溢利					22,036
融資收益－淨額					<u>71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750
所得稅開支					<u>(476)</u>
期內溢利					<u>22,274</u>
資本開支	(2,405)	(4,800)	(1,407)	(21)	(8,6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51)	(3,765)	(5,808)	–	(14,7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77)	(1,447)	(1,937)	(282)	(7,743)
土地使用權攤銷	(294)	–	–	–	(294)
無形資產攤銷	(81)	(37)	(5)	(1,223)	(1,346)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撥回－淨額	<u>(20)</u>	<u>1,066</u>	<u>248</u>	–	<u>1,294</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 中東及 非洲 港幣千元	美洲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60,283	90,454	114,411	–	265,148
生產成本 ¹	<u>(24,396)</u>	<u>(42,744)</u>	<u>(48,185)</u>	<u>–</u>	<u>(115,325)</u>
分部毛利	<u>35,887</u>	<u>47,710</u>	<u>66,226</u>	<u>–</u>	<u>149,823</u>
分部業績 未分配開支 ²	16,463	748	6,282	–	<u>23,493</u> <u>(19,086)</u>
經營溢利					4,407
融資成本－淨額					<u>(6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43
所得稅開支					<u>(312)</u>
期內溢利					<u>4,031</u>
資本開支	(271)	(379)	(2,922)	–	(3,5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80)	(3,116)	(5,323)	–	(12,9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46)	(1,687)	(1,583)	(281)	(8,997)
土地使用權攤銷	(303)	–	–	–	(303)
無形資產攤銷	(101)	(35)	(69)	(1,445)	(1,650)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撥回－淨額	<u>–</u>	<u>(221)</u>	<u>75</u>	<u>–</u>	<u>(146)</u>

附註：

- ¹ 生產成本由工廠之銷售成本、運輸及行政開支(被分類為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組成。
- ² 未分配開支包括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之虧損，本集團之企業開支及收入。

4.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724	12,9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43	8,997
投資物業折舊	919	948
土地使用權攤銷	294	303
無形資產攤銷	1,346	1,650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1,294)	146
存貨減值撥備－淨額	7,908	767
撇銷壞賬	5	2
	<u>5</u>	<u>2</u>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1,729	1,76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更之虧損	-	(4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	12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68)	1,032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之虧損	(6,436)	-
其他	553	651
	<u>(5,224)</u>	<u>3,143</u>

6. 融資收益/(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融資收益－銀行利息收入	2,768	1,455
融資成本－租賃利息支出－淨額	(2,054)	(1,519)
	<u>714</u>	<u>(64)</u>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二二年：16.5%)稅率計提撥備。海外溢利稅項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相應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	335	—
中國及海外	141	312
遞延所得稅開支	—	—
所得稅開支	<u>476</u>	<u>312</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不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零)。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之可分派儲備金約為港幣522,359,000元(二零二二年：約為港幣550,902,000元)。

9.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u>22,274</u>	<u>4,03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12,187</u>	<u>212,187</u>
每股基本溢利(港幣仙)	<u>10.50</u>	<u>1.90</u>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擁有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84,049	70,100
減：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u>(5,365)</u>	<u>(6,657)</u>
貿易應收款－淨額	78,684	63,443
預付款	13,409	11,613
應收增值稅	583	651
租賃按金	5,299	4,984
其他應收款	<u>16,901</u>	<u>15,114</u>
	<u>114,876</u>	<u>95,805</u>
減：預付款非流動部分	<u>(5,597)</u>	<u>(4,187)</u>
	<u><u>109,279</u></u>	<u><u>91,618</u></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介乎0至90天，視乎客戶信用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而定。於財政期間截止日，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0至30天	33,754	43,630
31天至60天	18,743	6,018
61天至90天	5,235	2,680
91天至365天	21,346	9,668
365天以上	<u>4,971</u>	<u>8,104</u>
	<u><u>84,049</u></u>	<u><u>70,100</u></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32,638	29,158
應計開支	75,535	88,943
其他應付款	36,985	35,830
	<u>145,158</u>	<u>153,931</u>

於財政期間截止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0至30天	29,226	22,575
31天至60天	1,801	6,073
61天至90天	938	204
90天以上	673	306
	<u>32,638</u>	<u>29,158</u>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實行優良之企業管治以維護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適用守則條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並無指定年期。然而，本公司相關之公司細則規定，每位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之規定相符一致。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所採用之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交易之行為守則(「太平守則」)，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同等嚴謹。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接受特別查詢，且彼等確認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均遵守《標準守則》及太平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相符一致。根據該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包括向董事會推薦外聘核數師之任命、重新任命及免職、批准核數費用及審閱核數範圍)、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並已就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書

中期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pingcarpets.com)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三／二四年中期報告書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刊載並應要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高富華

行政總裁

溫敬賢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溫敬賢先生；非執行董事－唐子樑先生、應侯榮先生、梁國輝先生、毛家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榮嘉信女士、丹尼·葛林先生、*Nicholas James Debnam*先生。